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九月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委派张永福、温秀琴律师担任中航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出具了《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对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为本次发行重组所进行的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重组备案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为中航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本次发行重组方案概况	5
二、本次发行重组的实施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5
(二)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5
(三) 股份发行验资情况.....	5
(四) 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6
(五)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6
三、本次发行重组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一) 发行重组协议履行情况.....	6
(二) 发行重组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6
四、本次发行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7
五、本次发行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履行的表决程序	7
六、本次发行重组后公司治理的变动情况.....	7
六、本次发行重组的其他后续事宜	7
七、结论性意见	8

一、本次发行重组方案概况

根据中航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重组方案为：中航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发行对象所持网智运通合计 100%的股权，发行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每股价格 1 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网智运通的全体股东李英和、郝志敏、王萍、李小珍、姚平、田泽、张慧、杨青川等八名自然人。股权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中航讯的批准和授权

如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所述，中航讯本次发行重组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24 日，中航讯如期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重组的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所有相关事宜。

2、网智运通的内部决策

2015 年 6 月 9 日，网智运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中航讯定向增资，支付对价为网智运通 10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重组的标的资产即网智运通 100%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中航讯名下，网智运通已成为中航讯的全资子公司。网智运通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网智运通公司类型已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份发行验资情况

中航讯本次发行重组所发行的新股 30,000,000 股，已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272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李英和、田泽、姚平、张慧、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网智运通 100%股权已过户至贵公司，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作为对价，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7,618,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7,618,000.00元”。

（四）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中航讯将在验资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2号：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的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本次发行重组的备案申请文件。中航讯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将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中航讯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后，还需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五）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重组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本次发行重组系中航讯发行新股购买网智运通100%的股权，网智运通成为中航讯的全资子公司后仍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三、本次发行重组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重组协议履行情况

中航讯与李英和、张慧等八名自然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于中航讯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经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正在按照约定内容正常履行，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该协议的继续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重组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李英和、张慧、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承诺对通过本次发行重组所取得的中航讯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田泽和姚平承诺对通过本次发行重组所取得的中航讯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交易对象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航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讯已就本次发行重组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履行的表决程序

如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所述，中航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发行重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英和、张慧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2015年6月24日，中航讯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重组相关议案时，李英和、张慧同时作为中航讯股东和网智运通股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亦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重组后公司治理的变动情况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重组前，中航讯实际控制人为李英和、倪军、李昂三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英和、张慧、倪军。本次发行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变化有利于中航讯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网智运通的经营管理，有利于稳定公司控制权和保障日常经营决策效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实际控制人变化而对中航讯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中航讯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产和业务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重组的其他后续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重组事项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讯应就本次发行重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股份发行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2、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讯应就本次发行重组所涉及的中航讯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讯本次发行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交易对象认购股份支付的对价已经到位并由验资机构审验确认；本次发行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未发生本次发行重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与本次发行重组相关的协议已满足生效条件并正在履行；本次发行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发行重组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故，本次发行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永福

经办律师 (签字):

张永福: 张永福

温秀琴: 温秀琴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